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6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申請要點、常見問題

(A09030000E\_114002666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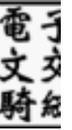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40026662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6662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（113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7936號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1日新北教技字第1140462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」或逕洽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務處李組長（電話：02-2498-2028，轉分機220）或洽該局承辦人朱小姐（電話：02-2960-3456，轉分機2726）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